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婷
電話：2991111#8895
電子信箱：c7312292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政字第1070115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115939A00_ATTCH3.pdf、0115939A00_ATTCH4.odt、0115939A00_ATTCH5.odt)

主旨：檢送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07年春安工作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加強重點措施」相關資料如說明，惠請落實辦理各項安全維護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度廉政工作計畫」辦理。
- 二、107年春安工作期間自107年2月8日（星期四）22時起至2月22日（星期四）24時止，為期15天，請確實辦理各項春安檢查工作。
- 三、為防範春節期間發生危害或偶突發事件，並減輕事件發生後之損害程度，以維護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特訂定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07年春安工作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加強重點措施」（附件一）、「107年春安工作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加強重點措施檢查表」（附件二）及「107年春安工作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加強重點措施之預防作為表」（附件三）各乙份。旨揭表格填表說明如下：

（一）回報信件之主旨及附件檔案名稱：皆請註明機關、學校



1070115939

名稱。

(二)針對檢查表之「辦理情形」請儘量敘明，如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或法規依據者，並能詳細說明該項流程或法規依據。

四、惠請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於107年2月14日（星期三）前填報，，並請以電子檔回傳本局政風室備彙整（wantingchang0932@gmail.com）。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永續校園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政風室

